



立即發布：2019 年 8 月 12 日

州長安德魯 M. 葛謨

葛謨州長簽署法案，全面實施新的工作場所性騷擾防護措施

消除性騷擾達到『嚴重或普遍程度』的限制，使之在法律上可起訴

強制規定所有雇傭合同保密協議 (Non-disclosure Agreement, NDA) 都包含允許員工投訴性騷擾或歧視的表述

將性騷擾投訴的訴訟時效由一年延長至三年

州長提出的 2019 年婦女司法議程 (2019 Women's Justice Agenda) 的主要內容：

請從[此處](#)觀看葛謨州長有關此法案的討論

安德魯 M. 葛謨州長今天簽署了一項法案 (S.6577/A.8421)，全面實施新的工作場所性騷擾防護措施，實現了葛謨州長 2019 年婦女司法議程的一項關鍵內容。這項法案鞏固了紐約州的反歧視法律，確保員工能夠尋求正義，並取消性騷擾達到『嚴重或普遍程度』的限制條件才能追究肇事者的責任這一規定，從而使其在法律上可以提起訴訟；要求所有保密協議允許員工投訴騷擾或歧視；並將就業性騷擾的訴訟時效從一年延長至三年。

「職場中始終存在著長期的性騷擾、性侵犯和歧視文化，現在是時候採取行動了，」葛謨州長表示。「結束工作場所的性騷擾需達到嚴重或普遍程度這一荒謬的法律標準，並為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索賠創造方便條件，我們發出強烈的訊息，即是時候結束工作場所性騷擾並設立女性平等標準了。」

「我們必須繼續變革文化，確保婦女免受性侵犯和騷擾，」副州長凱西·霍楚爾 (Kathy Hochul) 表示。「這些改革鞏固了紐約州領先全國的反性騷擾工作，並確保倖存者擁有需要的工具和支援，以尋求正義並追究施暴者的責任。這項法案又一次大力推進了婦女的權利，並徹底實現了全面的平等。」

為了進一步保護工人並追究施虐者的責任，這項法案：

- 修改《紐約人權法 (New York Human Rights Law)》來降低員工要求雇主為性騷擾負責的高標準，明確規定行為不必達到『嚴重或普遍程度』才能構成可訴行為；
- 強制規定僱用合約的所有保密協議需聲明員工仍可向州或地方機構投訴性騷擾或歧視行為、作證或參與政府調查，從而保護員工的申訴權；
- 把向人權署 (Division of Human Rights) 提出的就業性騷擾索賠的訴訟時效從一年延長到三年；
- 要求雇主以英文及雇員的母語向雇員提供有關雇主防止性騷擾政策的通知；
- 把《人權法》的範圍擴大到本州全體雇主；
- 為全體承包商、分包商、供應商、顧問或其他提供服務的人提供工作場所中防止一切形式歧視的保護措施；反對對家政工人的一切形式的歧視性的騷擾行為；
- 要求法院對《人權法》的解釋不受聯邦政府倒退權利的影響；
- 禁止利用強制仲裁來解決工作場所的歧視和騷擾案件；
- 更新檢察長執行《人權法》的權力；和
- 要求研究根據最近的性騷擾預防法律，打擊工作場所的各種歧視行為的最佳方法，並每四年審查一次性騷擾政策。

參議員亞力山德拉·比亞基 (Alessandra Biaggi) 表示，「2018 年，一群前立法工作人員要求針對因強權的立法者和政府機構而忍受多年的性騷擾行為尋求正義，我們今天接管這項權力，把它交到倖存者和紐約州勞動人民的手中。隨著這項法案的簽署，所有領域的雇主都將負責解決工作場所各種形式的性騷擾和歧視，倖存者將獲得必要的時間報告投訴並尋求他們應得的正義。我很榮幸提出這項法案，非常感謝參議會多數黨領袖安德里亞·斯圖爾特-考辛斯 (Andrea Stewart-Cousins) 和安德魯 M. 葛謨州長承諾以開放的心態解決這一問題。紐約州如今是全國各地倖存者希望的燈塔，我們正在推動一項運動成為法律，朝著為全體民眾建設沒有騷擾的紐約州邁進。」

眾議員阿拉維拉·斯莫塔斯 (Aravella Simotas) 表示，「今天標誌著紐約州的工人可以自豪地宣稱他們擁有自己的空間，而不必感到恐懼。每個人都有權擁有沒有性騷擾和暴力的工作場所。很長一段時間過去了，令我自豪的是，幾代人以來，性騷擾在我們工作場所滋生的基礎已經被摧毀。通過簽署加強工人保護措施的一攬子指導方針，我們正在加強紐約州確保人人享有平等機會的標準。我感謝葛謨州長、比亞基參議員和我在州議會的夥伴們理解改善工作場所和優先考慮這些改革措施的緊迫性。」

州長最初作為 2019 年婦女司法議程的內容提出這些全面改革措施；他在 2020 財政年度行政預算案 (FY 2020 Executive Budget) 中再次提出了這一建議。州議會沒有通過這項計畫，在立法會議還有 11 天的時候，州長設立了婦女司法議程：現在

是時候敦促州議會取消騷擾必須達到嚴重或普遍程度的要求，並在會議結束前採取其他行動了。

紐約州引領全國反擊性騷擾，葛謨州長去年把美國最全面的性騷擾系列法案作為 2019 財政年度預算案的內容簽署成為法律。這一系列法案擴大了本州《人權法》對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的防護措施，把承包商、分包商、供應商、顧問或其他在工作場所提供服務的人包括在內；要求雇主採取防止性騷擾的政策和培訓；並規定從 2019 年 1 月起，本州所有承包商必須提交一份聲明，確認他們有性騷擾政策，並為所有員工提供年度培訓。該法案鞏固了這一系列法案，並針對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提供更大範圍的防護措施。

###

網站 www.governor.ny.gov 有更多新聞
紐約州 | 行政辦公室 | 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

[退出訂閱](#)